合　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如东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地块监测项目

甲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项目名称：2023 年如东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地块监测项目

甲方：（买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3 年如东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地块监测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2023 年如东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地块监测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3 年如东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地块监测项目

（二）总体要求：

（1）高风险遗留地块风险研判：要求在前期土壤污染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如东县 12 个超标地块，梳理超标点位、因子，结合地块实际对高风险地块内部及周边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排查超标区域是否仅有裸土覆盖、是否为水泥地面、是否存在阻隔、是否存在裂缝、是否存在污染物未清理或有毒有害物质堆放，根据超标情况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综合评估地块风险，形成书面报告并组织专家论证。确定需要实施工程性管控措施的地块清单和仅需实施制度性管控措施的地块清单。（包括资料收集分析、现场排查、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风险研判分析等内容）

（2）重点监测：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对 3 个地块开展重点监测，同时根据监测结果完成风险研判，提出风险管控措施，组织通过专家评审。

（三）提交成果和形式：

（1）编制形成 12 个地块的土壤、地下水风险研判报告、3 个地块的地块重点监测报告（包含专家评审意见，纸质一式 3 份及电子稿 1 份）。

（2）形成数个地下水永久监测井，满足长期监测需要。

（3）含有国家质量监督局认证的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附件。

（4）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评审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履行的计划、进度、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时间（期限）：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1）高风险遗留地块风险研判项目成果资料并通过乙方的专家评审，2023 年 12 月底前提交（2）重点监测并通过乙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二）履行地点：南通市如东县

（三）履行方式：根据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提供服务

三、价款、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玖万壹仟玖佰圆（191900 元）人民币。

（二）技术工作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乙方

（三）付款方式： 签订服务合同，乙方完成合同内规定所有工作，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四）乙方凭经采购合同、验收意见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四、技术资料及保密内容

（一）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应赔偿甲方损失。

五、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和甲方为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合同转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应准确、全面、完整，乙方负终身责任，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有错误或遗漏等服务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或补充：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若造成逾期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的，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决定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四）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通市如东县 。

十二、其他

（一）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三）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确保安全，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负，甲方对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 11 月 17 日

乙方：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 11 月 17 日